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2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育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欣宜